

三七集全話童姆林格

大拇指

畫燈之豐 譯曉華



文化生活出版社行刊社

譯者序

格林姆童話是十九世紀初期德國的格林姆兄弟兩人 (Jakob Grimm, 1785—1863, Wilhelm Grimm, 1786—1859) 所搜集的童話。一共有二百十篇。這些童話是從德國的民間搜集來的，但是它們的來源並不是在德國一國，而是在歐洲各國；它們是歐洲各國所流行的民間傳說和民間故事。這些故事的起源年代，最早要追溯到一二千年前。因此格林姆童話是歐洲民間故事的一個總匯，也是歐洲及世界民間文學的一個寶庫。它曾被譯成好多國家的文字；蘇聯也有它的譯本。

格林姆童話是一筆文化遺產。它所描寫的，除了神怪和動物外，都是些舊時代的人物和舊時代的社會情形。在新時代，我們對於它，正像對於一切文化遺產一樣，是應該採取批判地接受的態度的。但是關於這部書，有兩點我們必須認清：第一，對於許多舊社會的不合理的情形，作者原來就是採取批判的態度的；或者是直

接的貶斥，或者是間接的諷刺；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可把其反面的意思誤看成正面的意思。第二，童話中包含着好些進步的、積極的因素，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關於這一點，人民日報的評論中說得很明確，它說：「對於兒童讀者，當然我們不會把這部作品當作一種指導他們當前生活和鬥爭的讀物來提倡；但是如果給兒童讀者以適當的指導，那麼包含在這部童話集中的許多進步和積極的因素，比如對於勤勞的讚揚和對於懶惰的鄙視，對於兇暴與邪惡的反抗和對於被虐待與損害者的同情，對於聰明和機智、誠實和勇敢精神的提倡等，是對他們有益的。」（見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北京人民日報「文化生活簡評」欄下。）

格林姆童話在中國曾經有人選譯過，但是還沒有人把它全部譯出來。現在譯者的計劃是要把它全部譯成中文，使中國的讀者能夠看到這部世界名著的全體。全書譯成中文約為五十萬字。現在分十冊出版。

本書是由英文本譯出的。格林姆童話有好幾本英譯本，現在譯者所根據的是一九四四年紐約 Pantheon 書店出版的 Margaret Hunt 所譯，James Stern 所校正

的譯本。這英譯本跟德文原文對照起來最爲接近，最爲忠實，所以譯者採取它做根據。譯者譯成中文的時候，也力求忠實；一方面顧到中文的流利，一方面保持原文的意義與風格。除了根據英譯本外，譯者另外參考蘇聯的選譯本，即一九五一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兒童讀物出版社所出版的 *Сказки Братьев Grimm*。凡在內容方面蘇聯的譯本者有刪改的，譯者都照着它刪改。

譯者要在此感謝吳朗西先生的建議這件工作，以及父親的爲這全部故事畫插圖。

圖。

豐華瞻
一九五二年八月廿二日於廣州。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錄

譯者序	一
大拇指	一
許願的桌子、吐金的驃子和袋裏的棍子	一
裁縫在天國裏	一
狐狸夫人的結婚	一
小仙人們	一
強盜新郎	一
考布斯先生	一
教父	一
托魯特夫人	一

死神教父	七
大拇指的旅行	八
費契的鳥	九
檜樹	九
年老的薩爾頓	一六
六隻天鵝	一四
野玫瑰公主	一三
方代伏果兒	一三
畫眉嘴國王	一三
隆倍爾斯蒂爾次金	[三]

大拇指

從前有一個貧窮的農夫，他晚上坐在爐子邊，撥着火；他的妻子坐着紡績。農夫說：「我們沒有孩子，這真是一件可悲的事情！在我們這裏，一切都是那樣地靜，而在別人家裏，却非常熱鬧，非常有生氣。」

『是的，』他的妻子嘆了一口氣，說：『即使我們只有一個孩子，而他很小，小得像大拇指一樣，我也很滿意了；我們將照樣地全心全意地愛他。』後來那女人就生病了；過了七個月，她生下一個孩子來；那孩子四肢都完全，但是只有一根大拇指那樣長。於是他們說：『這正像我們所希望的一樣，我們將把他當作我們的親愛的孩子。』因為他的大小跟大拇指差不多，他們就把他叫做大拇指。雖然他們餵他吃得很足，但是那孩子並不長高一點，而始終和生下來的時候一樣。可是他的眼睛裏顯出一股靈活的神氣，而他馬上就表現出是一個聰明的、敏捷的人，因為他做

一切事情都做得很好。

有一天，農夫準備到森林裏去砍木頭；他自言自語地說：『我真希望有人把車子替我開來！』『啊，爸爸，』大拇指叫道，『我馬上就把車子開到你那裏去，你放心好了；車子將在指定的時間到達森林裏。』那男人微笑了下，說：『那怎麼成功呢？你生得太小了，不能夠拉着馬繩繩趕車子的。』『那沒有關係，爸爸；只要媽媽把馬具裝了上去，我就可以坐在馬的耳朵裏，向牠叫喊，指示牠怎樣走法。』『好的，』男人說，『我們可以試驗一次。』

時候到了，母親就把馬具裝在馬上，將大拇指放在馬的耳朵裏。於是那小人就叫道：『其——阿澈！其——阿澈！』（「其——阿澈」是御馬用語，叫馬向前走的意思——譯者註。）

那馬走得很好，彷彿牠主人在那裏一樣；車子走的路很對。當那馬正在轉一個彎，那小人正在叫『其——阿澈』的時候，有兩個陌生人向着馬車走來。『啊！』其中一個人說，『這是怎麼一回事啊？有一輛馬車在開來，有馬夫呼馬的聲音，但

是却看不見馬夫！』『總不會是這樣的吧！』另一個人說，『我們且跟着馬車走，看它停在什麼地方。』那車子一直開到森林裏，正好停在砍下了木頭的地方。大拇指看見了他的父親，叫道：『你看見嗎，爸爸，我把車子趕來了；現在，你把我拿下來吧。』父親用左手握住了那馬，用右手把他的小兒子從馬的耳朵裏取出來。大拇指很愉快地坐在一根稻草上。那兩個陌生人看見了他，驚奇得說不出話來。過了一會，其中一個人拉另一個人到旁邊去，說：『你聽我講：如果我們把這個小傢伙拿到大城市裏去展覽，我們可以得到一大筆錢。我們把他買下來吧。』他們就走到農夫那裏，說：『你把這個小人賣給我們吧。我們將待他很好的。』『不，』那父親答道，『他是我心愛的孩子；你們即使用世界上所有的錢來向我買，我也不肯賣給你們的。』但是當大拇指聽見了他們要買他的時候，他沿着他父親衣服上的皺摺爬上去，爬到他肩上，在他耳朵邊低聲說：『爸爸，你把我賣給他們吧，我馬上會回來的。』於是父親把他賣給了那兩個陌生人，得到了一大筆錢。『你要坐在什麼地方？』他們問他。『唔，就把我放在你們的帽子的邊緣上吧，這樣我可以走來



走去，看看鄉村中的風景，而不會掉下來。」他們就照他的意思做了。大拇指向他父親告了別，他們就帶着他走了。他們走着，走到黃昏的時候，帽子上的小傢伙說：「把我拿下來吧，我必須下來一下。」大拇指的意思是要大便了——譯者註。）「就在那裏不要緊，」帽子上坐着大拇指的那個人說，「我不在乎這個。烏有時候也讓一些東西落在我的身上的。」「不，」大拇指說，「我是知道禮貌的；趕快把我拿下來吧。」那人就拿下帽子來，把那小伙子放在路邊的地上。大拇指在泥土中跳來跳去，爬來爬去了一會兒，然後他突然溜進地上的一個老鼠洞裏去。

「再見，先生，你們就空手回家去吧，」他嘲笑着他們說。他們跑過來，將他們的手杖插入老鼠洞裏去，但是一點也沒有用，因為大拇指已經爬到洞裏的深處去了。天立刻就暗起來，那兩個人只得很懊惱地帶了空空的錢包回家去。

大拇指看見他們走了，就從地洞裏又爬出來。「黑暗中在地走，是非常危險的，」他說，「頭頸或腿很容易碰斷的！」幸而他找到一個空的蝸牛壳。「謝謝上帝！」他說。「我可以在這裏面安全地過夜了。」他就爬了進去。不久以後，當

他正要入睡的時候，他聽見有兩個人走過，其中一個在說：「我們怎樣想法子得到那個富牧師的金銀呢？」

『唉，這是什麼？』一個賊驚駭地說，『我聽見有人在說話。』他們站定了聽；大拇指就再說起話來，說：『你們帶我一道去，那末我就可以幫助你們。』

『但是你在那裏呢？』『你們只要向地上望，注意我的聲音是從那裏來的，』

他答道。那兩個賊終於找到了他，把他舉了起來。『你這個小鬼，你怎麼能夠幫助我們呢？』他們說。『聽我講，』大拇指說，『我將從鐵櫥中爬進那牧師的房間裏去，然後把你們所要的任何東西遞給你們。』『那末來吧，』他們說，『我們將看看你能做些什麼事。』他們到達了牧師的房子旁邊，大拇指就爬進房間裏去。他立刻用盡力量向外叫道：『你們是不是要這裏的所有的東西？』那兩個賊很恐慌，說：『你說話輕一點，不要吵醒了人！』但是大拇指彷彿沒有聽見這話一樣，仍舊叫道：『你們要什麼東西？你們是不是要這裏的所有的東西？』睡在隔壁房間裏的女僕聽見了這話，就在床上坐起來，傾耳而聽。那兩個賊因為害怕，逃開了一些路。

但是終於他們鼓起勇氣來；他們想：『那小壞蛋要作弄我們；』就走回來，向他輕聲說：『來，正正經經，遞一點東西出來給我們。』於是大拇指又盡力高聲叫喊：『我實在可以把所有的東西都給你們，你們只要伸進手來就行了。』那女僕正在傾聽，這句話她聽得很清楚，她就從床裏跳出來，向門邊衝去。那兩個賊連忙逃，他們跑得很快，彷彿有一個野蠻的獵人在追他們一樣。女僕沒有看見什麼東西，就去擦一根火柴。當她拿了火柴走到那房間裏的時候，大拇指已經逃到穀倉裏去了，沒有被女僕看見。女僕察看了房間的各處，沒有發見什麼東西，便回到她的床裏躺下，以為她剛才不過是張着眼睛和耳朵而做夢罷了。

大拇指爬到稻草裏，找到一個很好的睡覺的地方；他預備在那裏休息到天亮，然後回到他父親那裏去。但是他還得遭遇到一些事情。真的，在這個世界上，苦惱和災難真多啊！天亮了，那女僕從床上起來，去餵母牛。她的第一件事就是走到穀倉裏去拿一捆稻草；而她正好拿了大拇指躺着睡覺的那一捆。但是大拇指睡得很熟，所以什麼都不覺得；他沒有醒，直到母牛把他跟稻草一起衝了起來，他的身體



已經在母牛的口裏的時候。「啊，天啊！」他叫道，「我怎麼會到這個磨子裏來啊？」但是他立刻就發見了他是在什麼地方。於是他就須得注意不讓他自己的滾到牙齒中間去，而被軋斷四肢。但是他終於不得不跟着稻草一起滑下咽喉去，滑到胃裏。
『在這間小房間裏，人們忘記了做窗子了，』他說，『沒有太陽光射進來，也沒有人帶蠟燭進來。』他很不滿意他的住所；最壞的事是稻草老是在從門裏進來，愈來愈多，而空間愈來愈少。到最後，他在苦痛之中，盡他的力量喊道：『不要再送稻草到我這裏來了，不要再送稻草到我這裏來了！』那女僕正在擠母牛的奶；她聽見有人說話，而看不見人，並且覺得這聲音和她上一天夜裏所聽到的一樣，十分驚駭，從板凳上滑了下來，倒翻了牛奶。她急急忙忙地跑到她主人那裏，說：『啊，天啊，那母牛竟說起話來了！』『你瘋了！』牧師說；他就親自跑向牛欄那裏，去看看發生了什麼事情了。他還沒有跨進牛欄，大拇指就又喊道：『不要再送稻草到我這裏來了，不要再送稻草到我這裏來了！』那牧師自己也很驚嚇，他以為有一個惡鬼跑到牛的身體裏去了，就命令把牛殺掉。牛被殺了，但是那胃（大拇指所住

的地方）被拋在糞堆上。大拇指沒法走出來，很覺困難；他弄出一條路來，但是當他正要探出頭來的時候，一個新的災難來到了。一隻飢餓的狼跑過來，把整個牛胃一下子吞了下去。但是大拇指並不灰心。「也許，」他想，「狼會聽我的話的。」他就從肚子裏向狼叫道：『親愛的狼，我知道有一桌很豐美的筵席可以讓你吃。』

『這桌筵席在那裏呢？』狼說。

『在某一間房子裏；你必須從廚房的陰溝裏爬進去，到裏面就會發見餅乾、醃肉、香腸等，你要吃多少就有多少。』他就把他父親的房子描寫給狼聽。那狼不需要他再勸一次，就在晚上縮緊了身子，從陰溝裏跑進去，在食物貯藏所裏吃了一個痛快。他吃飽了，想走出去，可是他的身體變大了，他沒有法子從原來走進來的地方走出去。大拇指早已計算到這一著，他就在狼的身體裏發出大聲音來，盡他的力量叫喊，咆哮。『你靜一點好嗎？』狼說，『你這樣要吵醒人的！』『我管得了什麼？』大拇指說，『你已經吃了一個飽，我也要快樂一下。』他就再一次盡力地叫喊。最後，他的父親和母親被聲音所吵醒了，就跑到那房間外面，從門縫裏向裏窺